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望城区地方财政补贴性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地方政府指定区域内种植蔬菜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集体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蔬菜（以下简称“保险蔬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种植面积 50 亩（含）以上的蔬菜，生长正常；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投保人必须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的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蔬菜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二）套种、田间地头的蔬菜；

（三）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四）已过盛收期及采摘完毕待拉秧的地块所种植的蔬菜；

（五）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相关市、县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多种蔬菜混种的，应在保险单中分品种列明保险金额及保险面积。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可按一年或按蔬菜生长季承保，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露地蔬菜的正常生长。

第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或其代表无法对损失原因、经过、程度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

（二）分户清单（集体投保需提供）；

（三）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四）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蔬菜的损失率在 20%（含）以上且在 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二）保险蔬菜的损失率在 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蔬菜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

生长期	赔偿标准
幼苗期	40%
生长期（蕾薹期或幼果期）	60%
成熟期	100%

（三）保险蔬菜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蔬菜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蔬菜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蔬菜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四）保险蔬菜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蔬菜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面积计算赔偿；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约定的保险蔬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则以投保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则以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灾：指风力6级（含）以上，风速在10.8-13.8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二）洪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三）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四）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病虫害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五）冻害：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六）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包括以下类别：

叶类蔬菜：指小白菜、油菜、茼蒿、芹菜、菠菜、花椰菜、甘蓝、生菜、芥蓝、菜心、空心菜、韭菜等。

根茎类蔬菜：指萝卜、胡萝卜、马铃薯、食用菌、菜藕等。

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指番茄、茄子、辣椒、黄瓜、瓠瓜、南瓜、苦瓜、四季豆、豌豆等。